

政治學

海潮音文庫

于右任

中華民國二十年上海佛學書局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台初版

海潮音文庫

全精二十六册基價二〇〇元正

一編佛學通論精六册基價四十八元正
二編佛學本論精六册基價四十八元正
三編佛學足論精四十六册基價八十八元正
四編佛學餘論精四册基價三十二元正

有製版權



禁止翻印

印發發編校審
刷行行輯訂定

高慈范太
忍虛
本室古
大主
剗人農師

郵登台電門電公所及人者者
政記北話部話司市
劃證：：：：
撥證：：郵三臺三臺
○局四北○北
一版政一市六北
一臺三二羅七市
○業九斯五雙園
○字六三福七圓
四第第四三一三街
四〇四段〇九
二六三一二八九
二四信五十八六
六九九八二號
號號箱四樓四號

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海潮音文庫再版編輯大意

(1) 本文庫爲便宜讀者之研究，以十年來所出之月刊爲材料，分類編輯，審慎採集。予有志學佛者以有組織有系統之貢獻。

(2) 海潮音月刊歷年十週（自民國九年至十八年，公元一九二〇—一九二九），編輯曾數易其人，材料之收集，不免有投其所好而刊登者。夫以知見不純正之註著，既有誤於初學，帶感情用事之論文，乃易引起教內之爭執。文庫取材，對此種文，縱使議論風生，亦當勉爲割愛，以導學佛者於正軌。

(3) 海潮音刊載之註著，雖爲適應時代之要求而方便設教，然亦須有垂之長久之真價乃得流傳，以佛法爲三世不易之常法，非世學之隨時隨地而異趣也。其爲偏於應時，缺乏不變之真實，及帶有時間性過甚，易引起新舊之爭者，割棄不錄。

(4) 月刊定期出版，收集不免稍濫，文庫取材，極端嚴格，無關宏旨之論文，甯缺不錄。（附注）道德倫理、義相聯次，合爲一種。三編增整理僧伽制度論一種，仍不變動原定種數。

海潮音文庫總目錄

茲分四編三十四種可分編預約：

一編 佛學通論（十二種）精六冊

- 一、科學
- 二、哲學
- 三、宗教
- 四、人生
- 五、國學
- 九、道德學
- 十、教育學
- 十一、政治學
- 十二、論理學
- 六、文化
- 七、進化論
- 八、社會學

二編 佛學本論（八種） 精六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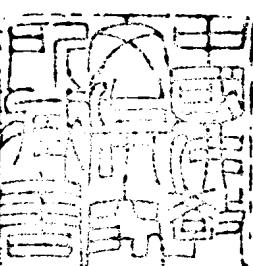
- 一、法相宗
- 二、法性宗
- 三、真言宗
- 四、淨土宗
- 五、律宗
- 六、禪宗
- 七、天台宗
- 八、賢首宗

三編 佛學足論（九種） 精十冊

- 一、經釋
- 二、論釋
- 三、在家佛學法
- 四、佛學歷史
- 五、佛教傳記
- 六、討論集
- 七、講演集
- 八、論文集
- 九、整理僧伽制度論

四編 佛學餘論（五種） 精四冊

- 一、文選
- 二、尺牘
- 三、筆記
- 四、詩選
- 五、小說



佛學叢刊海潮音文庫第一編

佛學通論十一 政治目錄

由職志的種種國際組織造成人世和樂國	太虛	一
說革命	太虛	一六
擬修政管理寺廟條例私議	悲華	二五
修改管理寺廟條例意見書	四一	
對於邵爽秋廟產興學運動的修正	六六	
佛教僧寺財產權之確定	太虛	六九
寺廟管理條例與宗教委員會	常惺	七六
佛寺管理條例之建議	太虛	八〇
二十世紀求治之根本	圓	九一
1	太	

東西學術及政治談	太圓記	一〇二
附費與仇張二君談話後	太虛	一〇八
三民主義的佛化與佛化的三民主義	大虛講記	一一〇
帝制於神民主於佛之根據	大融記	一二二
黨員與佛化	太虛記	一二〇
以佛化批評社會主義	智生記	一二一
佛化與社會主義	太虛記	一二二
爲主張社會主義者進一解	蔣特生記	一二三
爲趨新潮流者進一解	太虛講記	一三八
笠居眾生	滿悟記	一四四
笠居眾生	智記	一四五
笠居眾生	一五六	
笠居眾生	一六〇	
寺院法之研究	甯墨公	一七四
與某姪論無政府主義書	程天度	一八〇
倡辦迷信捐者看	廈門來稿	一八三

佛學叢刊海潮音文庫 第一編

佛學通論十一 政治

由職志的種種國際組織造成人世和樂國

太虛

一 緒論

天下烏乎定。定於一。唯不嗜殺人者能一之。此孟軻於戰國世感到列強之分裂爭鬥。非統一不能安定。又覺到列強唯仗屠殺他人之兵力。決不能統一天下。遂發生此之

1 國樂和世人成造織組際國種種的志職由

結論也。今此放入之戰國世。亦復如是。非世界之統一。則紛亂不能安定。非有和平之道。又決不能得其統一。然地域既經擴大。人種民族尤極複雜。言語、文字、風俗、宗教、經濟、學術、種種不同之阻礙。加以一個一個舊式國家主權之統治政府。以法律為之籠罩。以軍警為之執持。又如何能用和平之道以達其統一耶。則抽出一一組成國家之元素。使各各成為世界化。並先由已成世界化之各業。成立為一一之國際組織。則國家之實質空。國家之形名亦將漸歸泯沒。而人世可由和平統一之矣。

自馬克斯聯合各國勞動者組織成第一國際。社會黨、共產黨繼之。有第二第三國際。合作主義。今亦更成為第四國際。更有法律。上海牙和平會之國際。政治上國際同盟之國際。此二國際。雖為整個的國家政府之國際。然亦可為政治的法律的國際組織之先河也。外此則宗教可有宗教的國際組織。教育可有教育的國際組織。俾一業一業皆成為一種一種之國際組織。而由此一業之國際組織的團體。以自治理其一業所關係之事。換言之。教育界即於全人類之世界上自成為一教育國。宗教界即於全人類之世。

界上或爲一宗教。而此一一國——即一一成爲國際組織的國體——皆交互周徧。於全人類世界。無人種民族國籍領土之區別。譬如一室多燈。光光相網。然則人世不難。由此進一步爲總組織之統一。而造成爲一平治豐樂之世界國。

二 職業與志業說

吾此所言者。驟觀之似與柯爾所叛由職業團體組成國家政府之主張。無甚區別。惟彼在組成國家政府。此在組成世界政府。量的廣狹有不同而已。其實吾此論之意趣。全體吾佛學者精神。尤注重於高尚之志業。且曾於五年前爲一度之發表者也。故今言職志。異於柯爾所云之職司職掌。祇限職業。而兼括乎職業與志業之二者也。茲請言職業與志業之區別。

職業者何。迫於機械的必然形勢。爲應付現前環境之工作。乃由質力之不足。求補充以保持固成局面之艱苦事也。

志業者何。發於精神的自由意志。爲創造當來運命之活動。乃由質力之有餘。謀施

用以開闢生化源泉之快樂事也。人格之高下皆由志業分判。職業之為何不與焉。然矢人惟恐不傷人。而職業亦往往能間接影響於人格耳。

志業之高下可分爲五。最高者爲宗教。次高者爲學理。——若玄學、哲學、道學、理學、科學等。——其次爲藝術。——若文學、音樂、書畫、雕塑等。——又其次爲遊戲。——若舞詠、遊覽、拋擲、騎射等。——最下者爲俗染。——若嫖賭、煙酒奢侈等。——前四者施之教育。即爲德智美體之四育焉。

職業可分爲二。一者直接爲維持身命所需要者。若衣食住等農工商業是也。二者間接爲維持身命。——是維持家及國等之社會力的。——所需要者。若政治法律軍警、禮教學校寺廟等是也。間接者關係深廣。非智者不能明其理。非仁且勇者不能善其事。此四民中所以貴有士民也。

論貫志業與職業中者有名權欲與利樂欲焉。即通俗所謂求名求利是也。高上之志業與間接之職業易獲名權。卑下之志業與直接之職業偏從利樂。在得名權者每犧

性其利樂。在求利樂者亦拋棄於名權。二者又分志趣高下焉。

然職志二業復有相攝相入之處。如政治爲職業。在徇國徇名者又卽爲志業。又宗教爲志業。在僧尼牧師等亦卽爲職業。——若僧徒以宏法利生爲家務。卽由之受人供養以資身命。——大抵高尚志業中少數之職司者。——若宗教家哲學家等。——以能志職一致爲最善。否則職在於此而志不在此。此之志業必致頽壞。——若僧尼志在戀愛道學先生志在發財等。——而間接職業之政治教育等。固重志職一致。更以能寄託其精神於高尚志業爲善。——若政治家同時爲宗教之信徒或道學先生等。此中國儒道所以須由內聖而外王也。——故志業尤要乎職業。

志業中之宗教學理。乃是善性。將有餘質力提高於德行智解。可引勝妙之聖果。故藝術遊戲是無記性。將有餘質力施用於嚴飾情器。但招隨屬之滿報。故習俗欲染是不善性。將有餘質力浪費於損害自他。必感困苦之反應。故觀志業之何在。可判人格之高下。藝術遊戲之職司者。雖貴職志一致。而以能尊教崇道爲尤善。——若道學之文學

家等——至職司俗染之業者。損己害人。謀苟偷之生活。流品斯下。然職業在斯而志趣別託於高尚之業者。——若信宗教之屠沽等——則有當別論也。

間接直接以維持身命之職業。皆通善惡無記三性。要以背私利公之量愈大者愈爲善。所謂以最大多數最大幸福爲至善鵠的者。是背公利私爲惡。公私不分者爲無記。從可比知操農工商業者。能念念從利益羣衆爲心行者。可賢於政治教育家。依政治教育侵公益私者。其罪亦暴於工商也。然其志趣若限於其所職司者。——農工商業——非枯槁無樂趣。則流於嫖賭烟酒等。馴至損公益私。故必須有較高尚之志業。以爲其情意之寄託。此又宗教哲學藝術等所由尚也。

由是觀之。近世偏重職業而不重志業之文化。或不崇高志業之文化。甚爲偏缺。不全。斷然可知。故今不曰職司。曰職志的種種國際組織。

三 職志的種種國際組織之可能性

成唯識論卷二所言處者。謂異熟識由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以色等器世間相。即外

大種及所造色。雖諸有情所變各別。而相相似處所無異。如衆燈明各徧似。又曰。雖異熟識變爲此相。有義一切所以者何。如契經說。一切有情業增上力共所起故。有義若爾。諸佛菩薩應實變爲此雜穢土。諸異生等應實變爲他方此界諸淨妙土。又諸聖者。厭離有色生無色界必不下生。變爲此土復何所用。是故現居及當生者。彼異熟識變爲此界。經依少分說一切言。諸業同者皆共變故。有義若爾。器將壞時。既無現居及當生者。誰異熟識變爲此界。又諸異生厭離有色生無色界現無色身預變爲土此復何用。設有色身與異地器粗細懸隔不相依持此變爲彼亦何所益。然所變土本爲色身依持受用。故若於身可有持用便變爲彼。由是設生他方自地。彼識亦得變爲此土。故器世間將壞初成。雖無有情而亦現有。此說一切共受用者。若別受用。準此應知。鬼人天等所見異故。

此論三解。後解爲正業之地位同。設生他方亦變此土。設已生此土亦變他方。業之地位懸隔。設生此土亦不通變。異於第二解之限。生此土者及許業地異者共變。器世既然。社會亦爾。第二解當於領土的國家組織。其義多過。第三解當於國際的（此土他

方可相通變）職志組織。（但須業之地位同等）其義無過。應知其變即爲交相涉入之組織義。故由一一職業志業等組織成一一國際之團體。各各偏於全人類之世界。乃根據於異熟識中共相種共變世界之天則。聲應氣求同類相聚。其勢甚順。其理最正。較之割疆劃界以組爲國家者。其難易正反之相去者遠矣。

然事實上之可成國際組織者。須已爲遍於世界或超過三四國以上之事實。乃能成立。若其事業僅在一方一國或一民族者。則亦無從組爲國際團體。故一一業皆須努力以先成爲世界化。其不能成世界化者。將來即與國界族界同歸淘汰。今就已可成立爲國際組織者言之。若國際律師會、國際教育會、國際強兵會、國際法官會、國際警察會、國際交通會、國際文官會、國際農會、國際工會、國際商會、國際醫會、國際哲學會、國際科學會、國際藝術會、國際運動會、國際回教會、國際基督教會、國際佛教會、國際戒烟會、國際戒酒會、國際戒賭會、國際廢娼會等。使此諸關於道德的生計的之事業。各各皆成爲一一國際組織之團體。皆以謀全人類世界之幸福爲鵠的。則國爭不平而平。人世不和

而和矣。至一業皆易成爲遍世界的國際組織之理勢已如上明。只須各業皆有中堅之職司者以爲提倡組織之耳。

四 全人類世界由此可成一和洽豐樂國之可能

一業一業各有其職司者與關係者。如教育家爲教育之職司者。而曾受正受當受教育之人皆爲關係者。僧尼爲佛教之職司者。而世界信受佛教之人衆皆爲關係者。農夫爲農業職司者。謂受用農產之人皆爲關係者。故職司者各唯人類中之一部。而關係者則各各遍於世界之全人類。明此可悟如衆燈明各遍一室之喻。世界全人類如一室。各業之職司者各一國際團體如衆燈。各業關係者各遍全人類如衆燈之光明各遍一室。雖各光交遍而不失其各燈各自存在。雖各燈各自存在而不妨其各光交遍。雖各光交遍而同處無礙。雖各燈各住而互助成明。蓋各業雖各有職司者之不同。而無不由互相增上互爲影響而得存在。如職司佛教之僧衆。旣宏佛法普利世人。而同時亦受用農工商品以資生活。及受政治法律之保護等。故能成爲世界化之各業。果能各各成爲一

一職志的國際組織。不愁不能由其自然調協之關係。以成一總組合之全人類世界的和樂國。所可慮者。則諸僅能依托一國一族存在而不能成世界化事業之職司者。爲防護其將被淘汰之故。或起爲撓阻耳。然不能世界化之業。即爲於勢不順於理不正之業。職司勢順理正之世界化事業者。能各努力以爲世界化的國際組織。則彼爲撓阻者。亦必變其方向以求適存而同化爲世界化之事業也。

五 佛教徒當首先進行佛教的國際組織

一理由據上佛教可首先進行國際之組織也。前明二業。志業猶精神焉。職業猶肉體焉。肉體由精神爲主動。志業猶頭目焉。職業猶肢體焉。肢體由頭目爲率導。故二業之中應志業爲先也。志業中又以宗教爲最高上。而今世已成爲世界之宗教者。叫耶教。佛教或回教而已。耶教回教各崇天神之一尊。不相並容。有此存彼亡。彼亡此存之勢。若冰炭不可共爐。如水火不可同器。則與一國際組織各偏人世而調協成一和樂國之事實相違。故彼於此當爲後起之隨從。不能主導前路也。唯佛教以諸法因緣生爲大宗。